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推选李刚先生、陈国强先生、王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葛明先生、王瑛女士、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润钢、王斌、刘燕、葛明

2023年4月27日